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海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项效毅先生、高保清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湖南中锂股权，但自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进行

了反复磋商谈判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因此协议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